

证券代码：400255

证券简称：亚星 3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淇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淇县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5）豫 0622 民初 307 号，现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鹤壁顺安公交服务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合同，因被告未按合同约定给付所欠货款，原告向法院

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立即给付所欠原告购车款 533.2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07.6 万元，合计 640.8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公告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民事起诉状

(二) 受理通知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0日